

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規定 112/11/27 所務會議修訂

專業組					【深度採訪報導、影像深度採訪報導、多媒體採訪報導論文】
畢業總學分：不得低於 33 學分 (不含碩士論文)					
必修學分：6 學分					
必 修 科 目	學 分	修 業 時 間	備 註		
1.大眾傳播理論	3	一上	1、除必修必選課程外，需再選修本所開設之課程至少兩門。		
2.新聞法律與倫理	3	二上			
必 選 修 科 目 (二 選 一)	學分	修業時間	2、撰寫深度採訪報導、多媒體採訪報導論文者，必選「採訪寫作一」、「採訪寫作二」； 撰寫影像深度採訪報導論文者，必選「影像報導一」、「影像報導二」。		
1.傳播研究方法	3	一下			
2.質化研究方法	3	一下	3、若具備基礎採訪寫作或影像報導課程之訓練，應檢具申請表、證明文件與作品送所辦交由授課教師認定，得直接選修進階課程。 證明文件：兩年以上媒體相關實務工作證明，或曾修兩門以上(含)相關課程成績單。		
必 選 科 目 (五 選 三)	學分	修業時間			
1.採訪寫作一	3	一上			
2.影像報導一	3	一上			
3.新聞編輯與資訊設計	3	一下			
4.採訪寫作二	3	一下			
5.影像報導二	3	一下			

研究組					【學術研究論文】
畢業總學分：不得低於 33 學分 (不含碩士論文)					
必修學分：6 學分					
必 修 科 目	學 分	修 業 時 間	備 註		
1.大眾傳播理論	3	一上	1、除必修理論課程外，須再選修三門所內理論課程，即本所課程地圖中延伸選修之「理論/方法」、「媒體公民意識」、「國際視野」等三類之課程。		
2.新聞法律與倫理	3	二上			
必 選 修 科 目 (二 選 一)	學分	修業時間	2、選修「影像報導二」者，應先修「影像報導一」； 選修「採訪寫作二」者，應先修「採訪寫作一」。		
1.傳播研究方法	3	一下			
2.質化研究方法	3	一下	3、若具備基礎採訪寫作或影像報導課程之訓練，應檢具申請表、證明文件與作品送所辦交由授課教師認定，得直接選修進階課程。 證明文件：兩年以上媒體相關實務工作證明，或曾修兩門以上(含)相關課程成績單。		
必 選 科 目 (五 選 二)	學分	修業時間			
1.採訪寫作一	3	一上			
2.影像報導一	3	一上			
3.新聞編輯與資訊設計	3	一下			
4.採訪寫作二	3	一下			
5.影像報導二	3	一下			

- 1、113 學年度甄試生提早入學者，其修業規定依 112 學年度辦理。
- 2、學生選修本校非新聞所開設之課程認定，以研究所課程為原則。若因碩士論文寫作之需，或有特殊情況選修學士班課程，需經所長審核同意後計入畢業學分。
- 3、本所與政大新聞、廣電、廣告三系碩士班、師大大傳所、台藝大應媒所、世新大傳所、輔仁大傳所、淡江大傳系碩士班、世新新聞系碩士班、陽明交大傳播所、中山傳管所，與清大社會所之校際選課協

議，以選修學分認定之。跨校選修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，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0 學分。

4、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為原則。

5、其他有關課程認定及學分抵免相關事宜，應洽詢本所辦公室。